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东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所任职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决定对王东辉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该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王东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东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后续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69,12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王东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东辉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东辉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题桥发射台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三鲁公路 5028 号、浦江镇 98 街坊 2 丘、浦江镇 99 街坊 2 丘、浦江镇 99 街坊 7 丘、浦江镇 102 街坊 5 丘、浦江镇 110 街坊 20 丘、浦江镇 111 街坊 14 丘 5 号的七处房屋，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被纳入搬迁范围。

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约定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同时搬迁安置补偿款总计为人民币 796,756,87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二、收到搬迁安置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题桥发射台搬迁项目的部分搬迁安置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398,378,437 元。此前，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内收到上述项目的部分搬迁安置补偿款人民币 79,675,687.4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积收到上述项目搬迁安置补偿款人民币 478,054,124.40 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搬迁安置补偿款，是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中的题桥发射台搬迁安置补偿的最新进展，是按照《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计划执行。

本次收到的款项不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本次收到的款项将在公司最终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搬迁后，在该年度计入当期利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数据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修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整合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路德生物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季光明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6、经营范围：单一饲料（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8、持股比例：100%控股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6	路德环境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 zhengquanbu@road-group.com 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联系电话：027-87206873

Email：zhengquanbu@road-group.com

邮编：4300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诚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五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四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七条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六十条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六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二、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4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此次拟修改及新增的部分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委员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润喜先生变更为董事罗茁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张龙平（主任委员）、曾国安、程润喜。

调整后：张龙平（主任委员）、曾国安、罗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路康德生物环保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 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宿迁市内，投资不超过 2.72 亿元人民币建设绿色生物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 150 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述

公司依据目前战略发展，为充分利用江苏省宿迁市内白酒产业的酒糟资源优势，拓展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板块，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与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江苏省宿迁市境内投资建设绿色生物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72 亿元，用地面积约 150 亩，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4 万吨生物发酵饲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路康德生物环保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建设绿色生物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宿迁白酒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数据，2022 年宿迁市规上酿酒企业实现产值 437.65 亿元，同比增长 12.53%。其中，白酒行业产值 42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98%。全市规上酒企累计营收 371.1 亿元，实现利润 148.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8.5%、20.27%，分别占全省 62%、78%。白酒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将会产生大量的白酒糟，白酒糟的综合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是保障白酒酿造产业稳定健康、促进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避免造成环境风险等问题的必然途径。

（三）项目必要性

公司始终聚焦高含水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主业，坚持"双轮驱动"战略发展路径，逐步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近年来，公司抢抓生物发酵饲料市场机遇，投资新设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持续优化现有产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扩展产品应用领域，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2.89%；2023 年 1-9 月，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收入占比达 60.19%，较 2022 年度提升了 13.87 个百分点，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已成为公司各业务板块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板块，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近年发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299.97	11,367.86	15,842.96	13,943.58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93.18%	114.49%	39.37%	32.66%
占总收入的比例	21.17%	29.76%	46.31%	60.19%
毛利率	23.56%	29.43%	29.52%	30.49%

近年来，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快速增长，经过前期产业化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领域积攒了较大的技术、市场及先发优势。

随着我国白酒产业，尤其是酱香型白酒产业高速发展，头部酒企纷纷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张，白酒糟产量大幅度增加。加之近年来赤水河流域生态环保政策趋紧，白酒酒糟、高浓度酿造废水等酿造副产物的无害化、规范化处理势在必行，公司作为白酒企业环保配套服务商，已与酱酒主要产地的多家大型酒企如郎酒、金沙窖酒、珍酒（06979.HK）等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锁定了酒糟资源，并与浓香型酒企安徽古井贡酒（000596.SZ）等达成合作，助力酒企无害化处理白酒糟，同时打造公司多元化产品矩阵，提升竞争优势。

受益于国家倡导节粮养殖，畜牧养殖产业链"减抗、限抗"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品以高性价比优势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产品已陆续进入新希望六和（000876.SZ）、海大集团（002311.SZ）、禾丰股份（603609.SH）等多家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范围。根据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全国反刍、水产、猪类、禽类等各类饲料产量合计 2.99 亿吨，按照不同品种相应的添加比例计算，酒糟饲料总计添加量可达 1,205.50 万吨，公司目前已规划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能约 52 万吨／年，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进一步加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入，建设新生产基地，提高产能是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白酒糟资源化利用领域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

（四）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自愿披露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酒糟处置合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年可向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酒糟约 38 万吨（以实际为准），公司需在宿迁境内投资新建酒糟深加工项目，完成酒糟清运、深加工处理、周边环保管控等事项并在 2025 年 8 月 17 日前实现项目达产。考核合格后，合同期可延长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拟就上述酒糟深加工项目与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五）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疏港大道 1 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路康德生物环保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季光明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

项目名称：绿色生物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额不超过 2.72 亿元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 亩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乙方在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设立项目公司，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2.72 亿元建设绿色生物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从事以宿迁市食品饮料企业的酒糟等食品饮料副产物，利用现代生物工艺技术，制备功能性生物发酵产品（酵母培养物）、绿色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2.72 亿元，各项投资金额如下（不代表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指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投资	1,600
2	建安工程费用	10,200
2.1	土建工程	5,600
2.2	钢结构工程	2,400
2.3	消防及排水管网工程	600
2.4	热力、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1,300
2.5	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	3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0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
3.2	勘察、设计、监理费	300
3.3	环评、能评、造价咨询等	100
3.4	检测费	100
4	设备购置费	8,600
4.1	预烘干工段	900
4.2	发酵工段	1,800
4.3	二次烘干工段	2,000
4.4	粉碎包装工段	800
4.5	高浓水处理系统	2,200
4.6	酒糟脱水设备	500
4.7	酒糟运输设备	400
5	预备费	1,200
6	流动资金	4,800
6.1	原材料	2,200
6.2	预付燃料动力	200
6.3	铺底货款	1,900
6.4	安全资金	500
合计	总投资	27,200

3、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前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于 2025 年 8 月建成投产。本投资计划不作为业绩承诺。

4、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项目用地约 150 亩，以甲方出具的现状土地红线图为准。甲方同意在项目用地红线边，为乙方预留用地约 30 亩，以支持项目后期发展用地需要。

（2）用地性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土地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3）土地价格及出让方式：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江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保护价挂牌出让给乙方，最终出让价格以乙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价为准，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乙方项目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宿迁市五等地段的土地标准缴纳，符合减免税政策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4）建设要求：乙方项目必须按拍卖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规划设计；必须聘请建筑总承包二级资质以上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做好工地现场标化管理。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地块达到"八通一平"，协助完成该宗地的自来水、雨水、污水、供电、道路、供热（蒸汽）、供天然气、弱电等基础设施，为乙方进场提供必要条件支持。

（2）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计划和时间节点要求，将乙方道路、用水、用电、用气（汽）等接至土地规划红线外。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立项、环评、能评、消防、安监及规划及施工许可、完（竣）工验收、建筑物权证等相关手续办理。

（4）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及时为乙方协调处理建设、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落实乙方在园区投资企业应该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银行开户，6 个月内完成环评、能评等手续办理。

（2）真实、积极地参与项目地块的招拍挂。

（3）乙方应将项目用地规划、工程建筑设计等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严格按图施工，遵守园区管理的相关规定。

（4）乙方依法享有独立生产经营自主权，自主经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管理监督，且实施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5）乙方所投产项目三废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环保排放要求，符合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如不合格，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

7、生效条件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引荐单位一份，报一份区政府备案，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江苏省浓香型酒糟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产能布局，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土地购买、项目建设等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可能使公司承担资金财务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